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
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824,000股，其中包括1,092,638,200股A股及200,185,8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關連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鄧建平、朱實貴、戈志敏、肖海燕、李亮及章保秀須且已放棄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53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398,251,298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8048%。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目為1,092,638,2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關連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鄧建平、朱實貴、戈志敏、肖海燕、李亮及章保秀須且已放棄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出席本次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52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322,241,669股，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29.4921%。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200,185,8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關連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鄧建平、朱實貴、戈志敏、肖海燕、李亮及章保秀須且已放棄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73,751,829股，佔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的36.841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¹⁾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可轉 A股	49,248,989	98.3636%	817,400	1.6326%	1,900	0.0038%
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H股	75,238,229	98.9851%	771,400	1.0149%	0	0
合計	12,487,218	98.7383%	1,588,800	1.2602%	1,900	0.0015%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其中，中小股東表決結果為：同意票12,487,218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383%；反對票1,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602%；棄權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15%。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 A股	321,472,369	99.7613%	767,400	0.2381%	1,900	0.0006%
程 H股	61,874,429	81.4034%	395,800	0.5207%	13,739,400	18.0759%
合計	383,346,798	96.2575%	1,163,200	0.2921%	13,741,300	3.450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其中，中小股東表決結果為：同意票49,29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4635%；反對票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5327%；棄權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8%。

備註(1)：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A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¹⁾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可轉 A股 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49,248,989	98.3636%	817,400	1.6326%	1,900	0.0038%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其中，中小股東表決結果為：同意票49,248,989股，佔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3636%；反對票817,400股，佔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6326%；棄權票1,900股，佔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中小股東所持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8%。

備註(1)：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述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¹⁾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可轉 H股 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72,986,629	98.9625%	765,200	1.0375%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 H股 程	59,752,829	81.0188%	389,600	0.5282%	13,609,400	18.453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備註(1)：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